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643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周佳儀

被告 南興記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吳進松

人

被告 曾賴瀚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陸仟零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仟捌佰壹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分別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、保證書第7條（見本院卷第11、13、16頁），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曾賴瀚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
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南興記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南興記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0月28日邀同被告吳進松、曾賴翰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就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限額內願負連帶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南興記公司於108年10月28日起向原告陸續借款2筆，金額共計100萬元，借據內容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0月29日至113年10月29日止，借款本金之償還自借款日起，每月起依年金法於每月29日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利息自108年10月29日起，按本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率百分之1.41（借款日為年率百分之2.5）按月計付。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惟南興記公司自109年10月29日起即未依約還本，尚欠原告本金80萬6040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未還，迭經原告催討均未獲置理，依約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依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據此要求南興記公司清償積欠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另其餘被告吳進松、曾賴瀚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付責任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負擔連帶清償責任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被告吳進松陳稱：對原告起訴內容沒有意見等語。

（二）被告曾賴瀚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及催告函暨回執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1頁），被告吳進松並無意見，且被告曾賴瀚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
01 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02 實。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
03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0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金額。

0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

13 書記官 蔡汶芯